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欧普康视（300595）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孔晶晶	联系电话：0551-62207943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刘俊	联系电话：0551-62207007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（1）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（2）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（1）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（2）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（1）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6
（2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（1）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1
（2）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1
（3）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1

5. 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0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-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-
6.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5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. 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0 次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11.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“三会” 运作	无	不适用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 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	是	不适用
2. 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	是	不适用
3.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	是	不适用
4.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	是	不适用
5.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.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7. 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8.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.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	不适用

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
3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<p>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告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43），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欧普民生”）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5,731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1172%。后因欧普民生工作人员操作不慎，超过其减持计划 19,968 股，累计减持占欧普民生持公司股数的 0.1208%，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详见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60）。</p>

保荐代表人：孔晶晶 刘俊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